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國際崇德社用箋)

香港中區花園道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小組委員會秘書

執事先生：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書提交的意見書**

本社樂於藉此機會發表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書的意見。  
現謹附上意見書乙份，當中撮述本社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與回應。

在擬備此意見書時，我們亦曾諮詢本港的其他崇德社，並已把他們的  
意見納入意見書內。因此，意見書的內容代表了下列崇德社的意見：

香港崇德社  
九龍崇德社  
香港崇德二社

我們希望所提出的意見能對小組委員會有所幫助，並祝工作順利。

香港崇德社主席

(簽署)

陳瑞娟

連附件

2005年4月11日

#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書提交的意見書

## 1. 引言

1.1 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非常重要，規模龐大，而且當局建議將整項發展計劃批給單一發展商進行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書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同時，公眾亦注關到，該項發展計劃會令文化發展的責任交給發展商承擔。

1.2 目前，大會堂擺放了由下述3名入圍倡議者擬備的建議方案供市民參觀：香港薈萃有限公司(恒基兆業)、藝林國際有限公司(信和置業)及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長實／新鴻基)。3名入圍倡議者均把Norman Foster在2001年的國際性比賽中得獎的天篷設計納入其建議內。3個設計均包含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並提供演藝場館和4個博物館，該4個博物館暫定為：現代／當代藝術博物館、設計藝術博物館、電影博物館及水墨藝術博物館(國畫)。發展商曾就成立及管理博物館的事宜，分別徵詢了主要西方博物館(古根漢博物館、龐比度中心)的意見，並聘請國際建築師為他們的設計提供協助。

1.3 太古地產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提交的第四份建議書，刻意不採用天篷的設計，並不符合所要求的規格。該份建議書旨在透過下列規劃，以較全面的角度來演繹文化發展這個主題：

- (a) 重建尖沙咀海旁的香港文化中心；
- (b) 建議在添馬艦用地興建一座新的綜合博物館；
- (c) 把西九龍的用地主要發展為一個設有公園、演藝場館和郵輪碼頭的住宅區；
- (d) 把啟德機場舊址重建為遊艇停泊港，並興建低密度住宅及航空博物館；及
- (e) 把整幅海旁地區改建為海濱公園，藉以優化維多利亞港的自然景致。

由於公眾對上述建議反應理想，太古地產曾安排在太古廣場展示他們的設計，讓公眾人士參觀，展覽期至3月底結束。本社期望政府能持開放態度，仔細研究及考慮此一建議方案的內容。

1.4 政府目前正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諮詢公眾，我們現時正好暫且不看發展計劃的細節，而重新考慮發展計劃的主要用途和目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怎樣才最能切合藝術界以至在更廣的層面上，切合社會大眾的需要？**

1.5 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先了解藝術界的需要。

## 2. 博物館

2.1 香港目前設有21間博物館，主要的計有尖沙咀的香港藝術館、尖沙咀東部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沙田的香港文化博物館，也有一些規模較小的博物館，例如荃灣的三棟屋博物館等。該等博物館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因此屬於政府的一部分，而博物館的員工亦以公務員為主。除了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外，大部分博物館的入場人次反映出其使用率偏低，儘管當局在某些活動已備有巴士服務，接載學校團體前往博物館，情況亦然。

2.2 雖然大部分博物館在本質上不具成本效益，且須由公帑資助，但這些博物館卻提升了我們的生活和文化質素。要發揮這個重要的公共功能，博物館必須能夠提供一些具趣味性、相關性和富教育意義的活動，並透過普及化的推廣活動走入社群，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2.3 參考一些成功博物館的特色，不但有借鑒作用，亦有助當局採取步驟，糾正現時的情況：

- (a) 博物館的位置至為關鍵。交通不便的場館實難以期望常有很高的入場人次，沙田的香港文化博物館、西灣河的香港電影資料館、筲箕灣的香港海防博物館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大概亦屬於此類別的博物館)，便是箇中例子。儘管這並不表示地點較偏遠的博物館其參觀價值較低，但這類博物館更需要較具質素的活動、多作宣傳和改善交通往來。相對來說，位處尖沙咀海旁的香港文化中心和香港藝術館佔盡地利，因此應可透過重新發展而大大得益。
- (b) 重要的藝術博物館均需要珍貴的收藏品。世界各地許多藝術博物館均倚賴私人捐贈作為藝術品的重要來源。私人捐贈往往涉及由政府提供稅務優惠，以及博物館館長與私人收藏家的深篤交情。由於香港的博物館屬於政府機構，博物館職員難有積極動力與私人收藏家建立這樣的關係。在欠缺這種“文化”的情況下，實難以期望博物館能在自負盈虧的經營方式下，獲得珍貴的收藏品。位於尖沙咀的香港藝術館大有條件憑着本港私人藝術收藏家的捐贈，大大提升其收藏品的質素。然而，新的博物館(例如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的博物館)將缺乏基本的收藏品，須倚靠博物館館長的創意和才華，來舉辦一些出色的短期展覽。這類成功的例子有澳門藝術博物館和倫敦的Tate Modern博物館。
- (c) 本港的博物館應如何管理？本港很多博物館仍維持六、七十年代的運作模式，這反映了博物館的高級人員思想被動和落伍。當局可考慮把現時所有的博物館脫離康文署的架構，並成立一個半政府的博物館管理局，由全職受薪的政府代表、藝術行政人員、博物館館長、藝術工作者、財務顧問及籌款團體組成，一同監督管理局的行政工作。該管理局會負責協

商／監督已脫離政府的文化設施，最終並會負責管理此等設施。各間博物館可繼續獲得政府撥款資助，並保留現行的人員架構，但假以時日，當局可在管理及財務架構方面賦予博物館更大的運作彈性。運作上自主獨立，將可激發職員的士氣和創意。新的管理局可負責協商及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的文化發展及其他相關發展工作。管理局日後亦可負責這些設施的管理工作。

(d)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群將如何獲得經費資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或其他指定地區如啟德)的私人發展項目的收益，將會特別預留作藝術及文化發展用途，其中包括建造新建築物或翻新現有建築物，以及下列其他有關的資源需求：

- 博物館
- 演藝場館
- 為藝術家而設的學院及工作室
- 各項設施的設備
- 藝術收藏品的準備費用
- 各項設施的經常性開支

有關經費資助可能是來自發展商就一段指定期間所提供的保證撥款，或出售四周土地所得的資金，或是每年可賺取足夠收入的捐贈產業(包括區內物業)。

(e) 是否有必要興建4間新博物館？當局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4間博物館，計有現代／當代藝術博物館、水墨藝術博物館、設計藝術博物館及電影博物館。在展開此項雄心勃勃的建造計劃前，當局應考慮下列問題：

- (a) 西九龍的位置是否四通八達，適宜興建多間博物館，以及有關選址會否吸引大量參觀者，使博物館可持續發展營運？
- (b) 該4間博物館是否各有豐富的收藏品，足以引起公眾對該等展品的興趣？
- (c) 在同一地點興建及營運4間獨立的博物館，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d) 下述做法是否較為可行：只興建一間現代／當代藝術博物館，但將之劃分為不同部分，備有充足的展覽場地，並附設為駐場藝術家而設的藝術學院及工作室／教育設施？

### **3. 宣傳**

3.1 一些現有博物館的入場人次偏低，主要原因之一是宣傳不足。在全港各個巴士站及公眾地方張貼宣傳海報、定期在報章刊登宣傳未來節目的廣告，都可以把宣傳信息帶給更多公眾人士。這種做法亦適用於表演場地。政府在批出土地契約或修訂契約時，應考慮保留在當眼位置就政府所辦的節目及服務作宣傳的權利，做法就如在電視頻道播放宣傳短片一樣。

3.2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應考慮採取更有系統的做法，為博物館及表演節目進行宣傳，因為現時不同場館是由不同的人員或機構管理。旅發局亦可仿效一些國際大城市(例如倫敦及巴黎)的做法，提供巴士服務，接載遊客前往博物館及旅遊景點。巴士乘客只需購買乘車日票，便可於當天的任何時間，在各指定車站乘搭循環線巴士。當局亦可在機場入境大堂內各個代售本港各類表演節目門票的售票處旁，放置有關博物館、演唱會及表演節目的宣傳單張。

### **4. 演藝場館**

4.1 演藝場館有別於博物館，選址的影響較為輕微。現時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訂的規劃，對演藝場館來說是適合的。此外，政府應認真考慮為主要演藝團體(例如香港芭蕾舞團、交響樂團等)提供“駐場安排”，作為它們現時所欠缺的練習及排練場地。由於西九龍的可用土地面積龐大，當局應把握現時的良機興建該類設施，藉此推動演藝團體的發展。

4.2 現時，本港確有需要為表演藝術提供最佳的節目及培訓設施。政府應制訂政策，決定向演藝團體提供支援的範圍，以及向此等團體提供的支援在何種程度上可與藝術培訓機構的工作配合。

4.3 政府亦應探討另一方案，就是在現有場館(例如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文化中心)內，增設新的排練設施。

### **5. 藝術界社群及視覺藝術學院**

5.1 中國(尤以北京為然)有一些非常成功的藝術界社群，藝術家不僅聚居同一社區，工作地點也相當接近。藝術家彼此建立緊密的聯繫，對本來傾向獨自工作的藝術家而言，有很大的啟發作用及幫助。有些中國博物館甚至在附近設立工作室，邀請資深藝術家以駐場藝術家的身份在該處工作。

同樣活躍的藝術界社群，將可促進本地藝術家對本港文化的身份認同，而且藝術家聚集一起，可互相啟發及交流，有助大大提升本港社會對文化的重視及興趣。至於藝術家“村”的選址，最好在諮詢藝術家後才作出決定。然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並非上述社區的合適選址，因為該處過於人工化，而且遠離藝術家向來聚居的地方。

5.2 現時存在一種強烈的訴求，希望當局可設立一所視覺藝術學院，把分散於各所院校的零碎單元集合起來。西九龍發展計劃是香港唯一的機會，可在博物館附近興建一所這樣的院校。在博物館旁興建藝術院校，其中一個成功例子是芝加哥的藝術學院。

## 6. 天蓬

6.1 由Norman Foster設計的天蓬，屬於當時仍未定型的文化區整體概念的一部分。那時候，所有設施均未有明確規劃。雖然天蓬的構思可能相當吸引，但事實上其建造費用非常高昂，而且維修保養十分困難。至於天蓬會否積聚過量的熱力，又或會否令樹木因雨水不足而生長受到妨礙，現時雖屬未知之數，但可以肯定的是，維港景色將被遮擋。就現時情況來看，天蓬的設計既沒有需要，更近乎並不可取。

## 7. 結論

7.1 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計劃為香港政府帶來了難得的挑戰和機遇：由政府擔當牽頭角色，導引未來的藝術文化發展，而政府藉此機遇可更了解藝術家及廣大市民的需要，以及如何滿足他們的需要，更可藉此機遇美化香港獨特而優美的海港。公眾人士強烈反對海港再有填海工程，而政府應認真聽取這項訴求。

7.2 我們促請政府審慎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概念規劃。鑒於這幅面積達40公頃的臨海土地價值不菲，此項計劃一旦失敗，政府將要承擔沉重的經常性財政開支，因此，政府應從更全面的角度來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我們希望政府中止現時的招標程序，並重新訂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要求及規格。

總括而言，我們盼望政府在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前，先行檢討及研究下述事項：

- (a) 再次檢討計劃在西九龍興建的設施是否切合社會需要，包括有否需要建造一座新的綜合博物館，用作揉合現代藝術中不同而相關的主題，以展示現代文化的面貌；
- (b) 研究有關容許發展非核心項目(即住宅及商業項目)的建議，會否為私人發展商提供“誘因”，令他們以利為先，藉出售該項計劃的發展項目來賺取利潤，而非着眼於藝術文化的可持續發展；
- (c) 設立較可靠的監管當局，以監察有關計劃的規劃及建造事宜，以及各項計劃目標的落實情況；
- (d) 研究西九龍以所在位置及土地價值而言，是否興建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區的合適選址；

- (e) 研究可否只在該幅土地上興建海濱公園(但不建天蓬)及劃定一些住宅區，而在區內闢設演藝場館，供主要的演藝團體作“長駐的表演場地”；
- (f) 考慮是否有需要興建視覺藝術學院；及
- (g) 研究可否設立一個半官方的博物館管理局，監管所有政府資助博物館的管理、融資及營運。

最後，我們促請政府把握此機遇保存和美化海港。

m6303